

附件 2

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聘用农机安全协管员经费

项目单位全称 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文斌

主管部门 乌海市农牧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乌海市财政局制

2021 年度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农药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5 月由原市农业产业化指导服务中心和农牧机械服务中心合并而成，同时并入了原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原植保植检站多项职能，编制 20 人，现有人员 20 人，根据《关于乌海市农牧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乌机编办发〔2021〕38 号）文件精神，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将承担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种子管理、土壤肥料、植保植检、水产渔政、农牧业机械、农村生态能源和耕地质量保护 8 项业务职能。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保证农机安全生产，提高农机监管力度和效果，做好惠民利民农业政策宣传，顺利完成信息报送特设立申报此项资金。目标 1：聘用协管员 20 人；目标 2：工资标准 500 元/月；目标 3：项目预算总额 12 万元。

（三）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含批复文件名称和文号、批复金额等（如该项资金经过预算评审，需对评审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此项资金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6〕105 号）、《“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农

牧机发〔2017〕192号、《关于聘用农机协管员的通知》乌农机字〔2018〕2号等文件设立，主要是为了保障农机的安全生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需求聘用协管员20人，每人每月500元，全年发放工资费12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聘用协管员20人，发放工资费1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制定了《聘用协管员管理制度》，对协管员提出了明确要求，按每名协管员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发放和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申报，财政部门年初进行审定和预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按规定考核协管员的工作，以此作为发放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农机安全生产，提高了农机监管

力度和效果，做好了惠民利民农业政策宣传，顺利完成了信息报送，对促进农区购置和使用农机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